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14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《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，规范园区认定标准、程序，促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，依据《陕西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建设规划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农业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是指在全市范围内从事优质高效农产品生产（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水产养殖、特色养殖、休闲观光农业等），经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）认定的农业园区。

第三条 全市园区建设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）的领导下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园区建设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园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引进竞争机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五条 达到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园区享受中、省、市制定的土地流转、金融支持、招商引资和相关优惠扶持政策。

第六条 申报省、市级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园区要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规模，相对集中连片，辐射带动能力强。考虑到我市地域特点，申报市级园区的汉滨、汉阴、石泉、平利、旬阳五县（区）面积要达到1000亩以上或种、养、加年销售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；紫阳、白河、岚皋、镇坪、宁陕五县面积要达到500亩以上或种、养、加年销售收入达到1500

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产业集中度高，重点产业占比达到 60%以上。

（三）实现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利用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%以上，农产品生产环境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，主导农产品达到无公害、绿色或有机认证。

（四）生产组织方式先进，形成“龙头企业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等形式的现代农业产业化格局。

（五）支撑服务体系健全，技术服务、金融服务、农资供应、产品贮藏、市场销售等功能完善。

（六）园区建设主体明确，必须是以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或技术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。

第七条 申报、评审和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省、市级园区原则上分别从市、县级园区中遴选。

（二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按照自下而上的申报方式逐级申报。

（三）市农业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县（区）上报的园区规划方案、建设业主和投资情况进行审核，提出市级园区认定建议名单，报请市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以市政府名义命名为“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”。

第八条 市级园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：

（一）通过集聚土地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要素，促进优势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方式、经营方式的转变。

（二）园区内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产业服务体

系配套完善，组织生产方式科学先进。

（三）实行标准化生产，实现种养平衡、循环发展。

（四）实现规模生产经营和逐步形成产、加、销、贸、工、农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格局。

（五）园区核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建园前增加一倍以上、示范区和辐射区增加 50%以上。

第九条 市农业局（园区办）依据实施方案对全市园区建设管理进行年度考核，主要考核园区建设质量标准、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及经济社会效益等。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各园区每半年根据级次分别向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局报告园区建设情况，年终上报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县（区）农业局对各园区上报的总结材料进行审核。年底前将本县（区）园区建设情况、审核意见及考评结果上报市农业局。

（三）市农业局（园区办）在审核上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园区进行综合考评，提出初步考评意见，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确定年度考评格次，并对全市园区建设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十条 园区建设资金来源及管理：

（一）自筹资金。园区业主或辐射带动的产业大户是园区建设的投资主体。各园区业主、产业大户要按照园区建设规模、功能、标准自筹资金建设园区。

（二）补助、奖励资金

- 1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安排的支持园区建设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。
- 2、省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可用于园区建设的资金。
- 3、通过项目整合，用于园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资金。

（三）必须建立健全园区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园区财务、生产经营等管理。

（四）市级园区建设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建设发展的科技支撑、教育培训、市场营销、冷链物流、产品加工、招商引资、贷款担保和达到市级以上园区的奖励、补助。

（五）中、省、市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项目，按照中、省、市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（六）市、县（区）整合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，按照所属行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（七）各级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园区建设项目、补助和奖励资金；上级项目要求市、县（区）配套的资金，要设法予以配套。

第十一条 园区检查验收：

（一）园区检查验收工作分别由市、县（区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省、市级园区由园区和县（区）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（省级园区为初验），并报经市领导小组和省上审定、命名。县（区）级园区由县（区）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园区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园区业主和所在县（区）政府。园区建设各项工程进度、完成规划投资情况等由县（区）政府和

市有关部门负责检查督促，确保按期完成规划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市委、市政府按照规划对各县（区）园区建设进行考核（办法另行制定）。对完成任务突出的县（区）和包抓部门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完成任务差的县（区）和包抓部门进行通报批评；对达到省、市规模标准的园区进行奖励扶持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园区的申报、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农业 园区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1月28日印发

共印60份